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17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出现离职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的情形,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65,680	1,465,680	2021年12月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10月8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84人因离职或即将离职,由公司回购其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52,240股;2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故本次不予解锁,由公司回购其第一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440股。公司将上述86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465,6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8.92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公示期为45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对此次关于注销股份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84人因离职或即将离职,由公司回购其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52,240股;2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达标,故本次不予解锁,由公司回购其第一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440股。公司将上述86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465,6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8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65,68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7,009,640股,均为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2月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475,320	-1,465,680	17,009,6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79,002,274	0	6,379,002,274
股份合计	6,397,477,594	-1,465,680	6,396,011,91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履行了迄今为止应当并能够履行的必要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仍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2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1,575,324.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8,315,064.9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04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040元;(2)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15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8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1年12月8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1年12月8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1年12月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1年12月6日、12月7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裁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潘垣枝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潘垣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任总裁职务后,潘垣枝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子公司中山正盟厨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中山市华帝智慧家居有限公司董事,子公司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控股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将继续在战略层面支持公司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潘垣枝先生辞去公司总裁的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垣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16,000股。辞任总裁职务后,潘垣枝先生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潘垣枝先生在担任总裁期间兢兢业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潘垣枝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议,董事会同意由董事长潘叶江先生兼任公司总裁。潘叶江先生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符合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的需求,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潘叶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事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潘垣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潘垣枝先生符合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潘垣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公司总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附件

1、潘叶江先生个人简历

潘叶江:男,1977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广东百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华帝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帝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华帝智慧家居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叶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922,235股。潘叶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潘垣枝先生为侄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潘叶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是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潘叶江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潘垣枝先生个人简历

潘垣枝:男,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中山市百得燃气用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正盟厨卫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帝股份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华帝股份总裁。现任华帝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山正盟厨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华帝智慧家居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垣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6,000股,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为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潘垣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是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潘垣枝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9:15至2021年1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及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罗莎

联系电话:0760-22839258

传真号码:0760-22839256(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持股凭证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件、邮件进行登记,信函、传真、邮件须在2021年12月20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邮件方式至公司(请注明"华帝股份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5",投票简称为"华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9:15至2021年1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5日9: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潘垣枝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议,董事会同意由董事长潘叶江先生兼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6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总裁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潘垣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6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总裁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的业务范围主要是申请和签署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其中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履约保函等业务。并授权董事长潘叶江先生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并签署与授信银行单笔借款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业务的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权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2月6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12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3日,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了董事长宋黎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变动原因,宋黎定先生决定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宋黎定先生辞职后,在本公司的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截止公告日,宋黎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持有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50万份期权份额,将依据股权激励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宋黎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徐建堂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新任董事长产生时止。

宋黎定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始终格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宋黎定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公司在北京长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视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八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八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徐建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推荐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谢庆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二、修订《公司章程》

因公司经营及管理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第八条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文	拟修订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详见同日公告2021-125号《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为公司提供了2018至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顺利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含下属子公司,其中母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提议召开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21-126号《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庆林,中国国籍,本公司党委书记,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主任。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委秘书长、规划科技部主任,办公厅主任、综合研究室副主任、集团公司新闻发言人,挂职任海南省三亚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谢庆林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谢庆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12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为公司提供了2018至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顺利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年度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含下属子公司,内控审计,其中母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止2020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1.5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立信和项目合伙人许培梅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石爱红女士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顾欣先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均长期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从业经历及执业资质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许培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石爱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1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许培梅,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14年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顾欣,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9年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质量控制复核人:石爱红,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2009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担任过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现场审计负责人。具有11年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5、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拟任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在2018至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任务,决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报备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12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2日14:45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